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建議特別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

建議特別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董事會議決向獨立股東尋求建議特別授權，以發行不超過
1,774,15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
快寄發一份載有建議特別授權詳情之通函予股東。

建議特別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董事會議決向獨立股東尋求建議特別授權，以發行不超過
1,774,150,000股新股份。

主要條款

建議特別授權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可發行不超過1,774,150,000股新股份；

- (ii) 新股份將按下列各項不多於20%之折讓之發行價予以發行（以較高者為準）：
 - (a) 任何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擬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發行證券之協議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b) 緊接以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較早日期為準）：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擬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發行證券之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擬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及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或行使價格之日；
- (iii) 授出建議特別授權乃用以協助完成集資活動（為共青城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之一），以及償還鐵嶺收購事項之融資款項及為開發鐵嶺用地提供資金，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建議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及
- (iv) 建議特別授權於自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為止期間有效：(a)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滿四個月期間當日；或(b)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相關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根據市況，董事可能行使或可能不行使建議特別授權（倘獲授）以發行新股份，及倘建議特別授權獲行使，將可能發行少於1,774,15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現時擬將尋求之建議特別授權供本公司根據可能配售發行新股份，惟視乎當時通行之市況而定。倘董事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發行及配售新股份，新股份預期將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佈。

建議特別授權之因由

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現有特別授權予董事，可發行不超過1,9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現有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125,850,000股股份予承配人，每股作價港幣1.10元。

現有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失效。根據現有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之125,850,000股新股份佔現有特別授權約6.6%。鑑於目前市況，董事無法使用全部現有特別授權。董事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建議特別授權，以協助完成集資活動（為共青城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以及償還鐵嶺收購事項之融資款項及為開發鐵嶺用地提供資金。有關共青城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之詳情，將會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視乎市況而定，假設全部1,774,150,000股新股份均可根據建議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董事有意籌集約港幣2,040,000,000元（按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15元計算）之所得款項淨額，並動用來自可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於以下用途：(i)港幣800,000,000元用於共青城收購完成；(ii)港幣252,500,000元償還優先貸款票據；及(iii)餘額用作開發鐵嶺用地及共青城用地之資金、償還用於鐵嶺收購事項之銀行融資及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倘所籌集之資金少於共青城代價之現金部分（即港幣800,000,000元），董事有意動用該所得款項淨額：(i)港幣252,500,000元償還優先貸款票據；(ii)港幣550,000,000元為開發鐵嶺用地之資金；及(iii)餘額用作償還有關鐵嶺收購事項之銀行融資及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根據可能配售發行新股份之建議倘得到落實，亦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並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倘董事取得建議特別授權後行使建議特別授權以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亦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可能配售將予發行及配售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按配售價不低於每股港幣1.10元配售125,850,000股新股份	約港幣134,100,000元	贖回優先貸款票據之部分未償還本金金額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後（假設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達上限）。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後（假設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達上限）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朱樹豪博士（已故）之遺產	375,921,240	39.7	375,921,240	13.82
王英偉先生（「王先生」）	20,000,000	2.1	20,000,000	0.74
其他董事	2,790,000	0.3	2,790,000	0.10
新峰	143,000,000	15.1	143,000,000	5.26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404,638,422	42.8	404,638,422	14.87
承配人	—	—	1,774,150,000	65.21
公眾股東之小計	<u>404,638,422</u>	<u>42.8</u>	<u>2,178,788,422</u>	<u>80.08</u>
總計	<u>946,349,662</u>	<u>100.0</u>	<u>2,720,499,662</u>	<u>100.0</u>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安裝、室內裝飾與特殊項目、物業發展及投資、提供建造／項目管理顧問服務，以及提供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特別授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由於根據建議特別授權作出配售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完成共青城收購事項，而新峰為共青城收購事項之賣方及新峰於共青城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王先生、新峰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建議特別授權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載有建議特別授權詳情之通函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特別授權」	指	根據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據此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900,0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125,85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

「集資活動」	指	本公司以配售或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進行集資活動，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應少於900,000,000股新股份，而由此籌集之資金不應少於共青城代價之現金部分，以及該等集資活動應按新昌地產控股及／或本公司可能議定之方式進行
「共青城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新昌地產控股向新峰收購Best 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Market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Noble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共青城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新昌地產控股（作為買方）、新峰（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就共青城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共青城收購完成」	指	完成共青城收購事項
「共青城代價」	指	新昌地產控股就根據共青城收購協議收購Best 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Market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Noble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應付之代價港幣1,420,000,000元
「共青城用地」	指	位於中國江西省共青城江益鎮荷塘村及增瓏村，將由以下公司擁有之空置地塊：(i)江西集信置業有限公司，總地盤面積約953,334平方米；(ii)江西天福置業有限公司，總地盤面積約1,570,666平方米；及(iii)江西協成置業有限公司，總地盤面積約1,142,666平方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昌地產控股」	指	Hsin Chong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Perfect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王英偉先生、新峰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峰」	指	Neo Summit Limited (新峰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遴選及介紹之任何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彼等將獲委以根據可能配售事項認購任何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公佈而言, 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特別授權」	指	將由獨立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 據此可發行最多1,774,150,000股新股份
「優先貸款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港幣500,000,000元之優先貸款票據, 以結付鐵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建議特別授權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鐵嶺收購事項」	指	由新昌地產控股向新峰收購Rosy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Sorano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鐵嶺用地」	指	由以下公司擁有之空置地塊：(i)遼寧滙盛置業有限公司，位於中國遼寧省鐵嶺縣凡河鎮新屯村，總地盤面積約942,648平方米；及(ii)遼寧同濟置業有限公司，位於中國遼寧省鐵嶺縣凡河鎮大凡河村及新屯村，總地盤面積約861,517平方米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畢滌凡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朱鼎健博士；執行董事王英偉先生（常務副主席）、梁廣灝先生（董事總經理）、朱嘉盈博士及畢滌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麥貴榮先生。

本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sinchong.com>內瀏覽。

* 僅供識別